

# 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党〔2016〕4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及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学院（部）、各单位组织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管理，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第二条** 包含以下内容的研讨会、讲座、报告会的不予批准：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或者有损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民族公德或民族优秀文化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主办者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在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进行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校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学术团体）在校内外及校园网络平台上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以及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

##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一)各学院(部)、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为报告会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学术团体、研究所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学术团体、研究所主要负责人为报告会的第一责任人。

(三)校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为报告会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凡未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学校门户网站不发布活动公告,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管理部门一律不批准使用教室、报告厅等会议场所。

**第七条** 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一经查实,校党委对主办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须向所在单位及所在党委(党总支)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参加相关报告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大型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社会科学研究处同意，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

（二）面向基层单位（学院或学部）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同意，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三）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等）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等，须经校团委同意，再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四）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须同时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

（五）邀请境外人员作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主办单位须报请国际交流处审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再由国际交流处报请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六）由本校师生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前提下，由组织单位及本人承担审查审批责任。

**第十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者要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见附表），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举办研讨会原则上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原则上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逐级申请审批，相关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的审核管理，并做好图文、报告会音像资料整理和备存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申请表

广西师范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  
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申请表

举办单位：

会议 情况	会议主题			
	举办时间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作为报告人		
	主要内容			

报 告 人 情 况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职称	
	专业及 专长			
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会科学 研究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办 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党委宣传部 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